

附件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

(听证稿)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民生领域价格改革的工作部署,为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供水企业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促进我市供水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范围涉及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普宁粤海)在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等7个街道,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南溪、洪阳、赤岗、大坝、梅塘、里湖等11个镇及云落镇星河社区,以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企业普宁宁谧水务有限公司(原普宁市供水管理中心),是2020年12月17日经增资扩股组建的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占股权49%,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

司占股权 51%。截至 2023 年底，普宁粤海下辖自来水厂 5 个，建有 DN100 以上供水管道约 600 公里，建有 3 座供水管网加压泵站、5 座原水泵站，供水服务人口约 184 万人，设计综合生产能力 50 万 $\text{m}^3/\text{日}$ ，最高日供水量达 37 万 $\text{m}^3/\text{日}$ 。

（二）企业服务情况

近年来，普宁粤海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我市供水安全、稳定、优质。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近 3 年投入约 9 亿元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北部中心水厂，实现我市北部五镇（南溪、广太、洪阳、赤岗、大坝）与中心城区管网互联互通，提高北部供水保障能力；建成乌石水厂应急工程，有效缓解东部特别是麒麟镇的用水紧缺；实施生产排水处理工程项目，确保水厂排污达标，助力练江综合整治；加快增设平头岭水厂和乌石水厂第二路电源，保障水厂供水稳定。二是大力提升供水质量。持续升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有效保障终端用水量足压稳；升级改造总化验室，提升水质检测能力，检测项目覆盖国标 49 项；加强生产工艺优化改造，供水水质稳步提升，出厂水浊度由低于国标 1.0NTU 优化到 0.3NTU 以内，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三是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2525，对市民的诉求第一时间落实办理，及时为群众用水排忧解难；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优化新用户装表申请流程，实现“网上办”、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事；落实惠民措施，为直抄到户范围内的低保户、特困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残疾弱智人士办理居民生活用水每月给予 6m^3 免收计量水费的优惠手续。

（三）企业运营情况

受供水建设持续投入，水资源费和部分原水费标准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普宁粤海供水成本逐年上升，供水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亏损 2015.81 万元。

三、市区现行自来水价格

我市市区现行自来水价格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13〕213 号）执行，实行两部制阶梯水价，平均供水价格为 2.146 元/m³（含增值税），其中单位容量水价 0.164 元/m³（见表 1）、单位计量水价 1.982 元/m³（见表 2）。

表 1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容量水价价格表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非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额定流量 (m ³ /h)
15mm (4 分)	4	10	1
20mm (6 分)	6	16	1.6
25mm (1 寸)	9	22	2.2
40mm (1.5 寸)	25	63	6.3
50mm (2 寸)	40	100	10
80mm (3 寸)	88	220	22
100mm (4 寸)	128	320	32
150mm (6 寸)	252	630	63
200mm (8 寸)	452	1130	113
250mm (10 寸)	848	2120	212
300mm (12 寸)	1220	3050	305
400mm (16 寸)	2172	5430	543

表 2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计量水价价格表

用水类别	说明	价格（元/m ³ ）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以下，含 28m ³ /月）	1.81
	第二阶梯 （每户 28m ³ /月-42 m ³ /月，含 42m ³ /月）	2.72
	第三阶梯 （每户 42m ³ /月以上）	3.62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工业用水	2.20
特种用水		4.35
趸售用水		1.55
综合用水		1.98

说明：表中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卫生清洁费。

四、成本监审办法和结论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发改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普宁粤海 2021-2023 年度供水成本进行监审，核定普宁粤海年供水定价总成本为 215162744.39 元（不含税），核定年供水量 99249374.64m³，核定单位供水定价成本 2.1679 元/m³（不含税）。上述定价成本不包含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及合理收益。

五、改革的依据和理由

（一）政策依据

1.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5.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6. 《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4〕3号）；

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下称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6号）（下称广东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1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

（二）改革的理由和必要性

1. 贯彻落实水价改革政策的要求。近年来，国家和省先后印发多个文件，对加快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要求，“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我市市区现行自来水价格机制有待完善，要进一步简化水价分类，规范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范围，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级差，实施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

2. 保障我市安全、稳定、优质供水的需要。我市市区现行自来水价格是2013年11月制定的，至今已执行近11年。2014年至2023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961元增至33051元，年均增长7.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0363元增至22362元，年均增长11.13%。随着城镇发展，用水需求日益增大，期间我市供水建设持续投入，水资源费和部分原水费标准提高，加上物价上涨因素，供水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现行水价已不能弥补合理供水成本，普宁粤海供水经营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北部中心水厂、乌石水厂应急工程等项目已陆续投产，莲花山水厂原水输水管道改建工程（二期）也即将启动，价格成本倒挂差距将进一步增大，影响我市供水安全稳定，不利于供水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的规定，通过制定合理水价，建

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补偿供水成本，确保市民能够享受到更加安全、稳定、优质的供水服务。

3. 推动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新的自来水价格政策将为我市进一步提升供水质量和安全保障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未来，普宁粤海将加快完善我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供水质量和服务效能，计划推进莲花山水厂原水输水管道改建工程（二期）、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工程、乌石水厂和平头岭水厂双电源改造工程等设施建设；完善供水传输系统，平衡管网压力时空分布；逐步推进市区老旧管网改造；探索逐步推进向市区城中村、小区直抄到户，向市区外的镇、农村扩网供水，直抄到户，力争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六、拟制定价格方案和改革内容

（一）自来水价格方案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兼顾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及供水企业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定两个平均供水价格（含增值税），分别为 2.6110 元/m³、2.6589 元/m³，分别拟定分步实施、一步到位两个方案，共拟定四个价格方案。

1. 平均供水价格 2.6110 元/m³（含增值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 1 年期 3.91% 时，准许收益率取值范围 3.3102%—5.7941%。核定准许收益率为 3.3102%，平均供水价格从 2.146 元/m³ 调整为 2.6110 元/m³（含增值税），调增 0.465 元/m³，

总体增幅 21.67%。其中各装表口径容量水价标准不作调整，仍按表 1 执行，计量水价拟制定方案一和方案二。

方案一：分步实施。计量水价第一阶段从 1.982 元/m³调整为 2.2824 元/m³（含增值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以市政府批复为准，下同），执行期限两年；第二阶段调整为 2.4998 元/m³（含增值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附件 1）

方案二：一步到位。计量水价从 1.982 元/m³调整为 2.4998 元/m³（含增值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附件 2）

2. 平均供水价格 2.6589 元/m³（含增值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 5 年期 4.68% 时，准许收益率取值范围 3.6021%—6.0859%。核定准许收益率为 3.6021%，平均供水价格从 2.146 元/m³调整为 2.6589 元/m³（含增值税），调增 0.5129 元/m³，总体增幅 23.90%。其中各装表口径容量水价标准不作调整，仍按表 1 执行，计量水价拟制定方案三和方案四。

方案三：分步实施。计量水价第一阶段从 1.982 元/m³调整为 2.3093 元/m³（含增值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两年；第二阶段调整为 2.5477 元/m³（含增值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附件 3）

方案四：一步到位。计量水价从 1.982 元/m³调整为 2.5477 元/m³（含增值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附件 4）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1. 拉大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级差。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

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的规定，将居民生活用水第一、二、三阶梯水价的级差从 1:1.5:2 调整为 1:1.5:3。

2. 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以家庭人口 4 人为基数，居民生活用水水量基数为第一阶梯每户 $28\text{m}^3/\text{月}$ 以下（含 $28\text{m}^3/\text{月}$ ）、第二阶梯每户 $28\text{m}^3/\text{月}$ — $42\text{m}^3/\text{月}$ （含 $42\text{m}^3/\text{月}$ ）、第三阶梯每户 $42\text{m}^3/\text{月}$ 以上。如每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第一、二阶梯水量上限均在基数上限增加 $7\text{m}^3/\text{月}$ ，上限增加后，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3. 进一步简化水价分类，规范调整各类用水范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改革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 号）要求，原则上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 3 类，2025 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简化水价分类工作。本次改革将工业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对特种用水范围规范调整为洗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将原列入特种用水范围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房、外轮用水等列入非居民用水。

4. 明确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明确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本次改革后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

格的 130%确定，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5. 缩小综合用水和趸售用水价差。综合用水包括普宁粤海直供物业小区总表和市区城中村总表的用水，现行计量水价 1.98 元/m³；；趸售用水包括普宁粤海趸售到镇和镇农村总表的用水，现行计量水价 1.55 元/m³；两者价差 0.43 元/m³。本次改革缩小综合用水和趸售用水价差（价差为 0.35 元/m³），有助于鼓励推动普宁粤海向市区外的镇、农村扩网供水，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6. 明确趸售镇和镇农村过渡期间价格。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对自来水价格批复定价的相关镇及燎原街道，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由镇政府向市发展改革局重新申请定价。重新定价前设 3 年过渡期，相关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拟参照趸售用水调增金额同步调增。过渡期间及过渡期后，经程序重新完成定价的镇，按重新批复价格执行，不再执行过渡期价格。

7. 实施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 号）要求，对非居民及特种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用水量和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

具体标准为：超出水量在定额 50%（含）以内的部分，按对

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50%至 100%（含）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5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100%以上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2.5 倍加价收费。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按上述超出定额用水量档次分别加价 1.5 倍、2 倍、3 倍收费。

计算公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超出定额的用水费用=超过定额 50%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定额 50%的水量-超过定额 100%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50%+超过定额 100%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50%。

8. 新增用水户的供水价格。方案执行期间，普宁粤海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各类别用水户的供水价格按照方案规定的价格执行。

9. 建立自来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1）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根据《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 年版）》“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的规定，当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市区自来水价格按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 T_i + \sum \Delta R_i *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①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基数。

②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③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text{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div [\text{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div (\text{设计供水量} \times 65\%)] \}$ 。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取水量 $\times (1 - \text{自用水率}) \times (1 - \text{漏损率})$ 。

(2) 周期监管机制。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市发展改革局每 5 年开展一次成本监审工作。当剔除原水价格、水资源费（税）因素后，下一轮监管周期的供水成本相比本轮的供水成本波动幅度超过 8% 时，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结合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评估后，启动调价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累计幅度未达到 8% 时原则上不调价，纳入下一自来水价格监管周期。

除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各类水价外，按监管周期调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不属于《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 年版）》规定项目，不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监管周期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还应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

（三）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1. 对居民生活用水户的支出影响。

根据《2023 年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普宁市 2014 年统计年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 19961 元增至 2023 年 33051 元，年均增长 7.29%，增幅明显。

截至 2023 年底，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中，第一阶梯占比 88.5%，平均每户用水量 $13\text{m}^3/\text{月}$ ；第二阶梯占比 8.4%，平均每户用水量 $37\text{m}^3/\text{月}$ ；第三阶梯占比 3.1%，平均每户用水量 $85\text{m}^3/\text{月}$ 。如执行方案一、二价格，第一、二、三阶梯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分别为 5.7 元/月、18.2 元/月、156.1 元/月，年增加支出分别为 69 元/年、219 元/年、1873 元/年，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21%、0.66%、5.67%。如执行方案三、四价格，第一、二、三阶梯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分别为 6.1 元/月、19.5 元/月、161.4 元/月，年增加支出分别为 73 元/年、234 元/年、1937 元/年，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21%、0.71%、5.86%。四个方案对居民生活用水户的支出影响都很小，对第三阶梯的支出影响比第一、二阶梯大，有助于强化用户节约用水意识。

2. 对非居民生活用水户的支出影响。

①对工业用户的影响。截至 2023 年底，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中，工业用户占比 1.9%，平均每户用水量 $1667\text{m}^3/\text{月}$ 。如执行方案一、二价格，工业用户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 1334 元/月，即 16008 元/年；如执行方案三、四价格，工业用户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 1534 元/月，即 18408 元/年。

②对商业用户的影响。截至 2023 年底，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中，商业用户占比 98.1%，平均每户用水量 $52\text{m}^3/\text{月}$ 。如执行方案一、二价格，商业用户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 13 元/月，即 156 元/年；如执行方案三、四价格，商业用户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 19 元/月，即 228 元/年。

3. 对特种用水户的支出影响。

截至 2023 年底，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特种用水户平均每户用水量 $106\text{m}^3/\text{月}$ 。如执行方案一、二价格，特种用水户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 228 元/月，即 2736 元/年；如执行方案三、四价格，特种用水户平均每户增加水费支出 276 元/月，即 3312 元/年。四个方案均可有效推动特种用水户节约用水。

- 附件：1. 价格改革方案一（征求意见稿）；
2. 价格改革方案二（征求意见稿）；
3. 价格改革方案三（征求意见稿）；
4. 价格改革方案四（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价格改革方案一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我市供水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范围涉及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普宁粤海)在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等7个街道,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南溪、洪阳、赤岗、大坝、梅塘、里湖等11个镇及云落镇星河社区,以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执行时间

本方案分步实施,第一阶段价格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以市政府批复为准,下同),执行期限两年;第二阶段价格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改革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一)简化水价分类。根据使用性质分为三类。

1.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 非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将原列入特种用水范围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外轮用水等列入非居民用水。

3.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实行两部制水价。平均供水价格从 2.146 元/m³调整为 2.6110 元/m³（含增值税）。

1. 容量水价。各装表口径容量水价标准不作调整，仍按《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13〕213 号）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容量水价价格表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元/月·户)	额定流量 (m ³ /h)
15mm (4 分)	4	10	1
20mm (6 分)	6	16	1.6
25mm (1 寸)	9	22	2.2
40mm (1.5 寸)	25	63	6.3
50mm (2 寸)	40	100	10
80mm (3 寸)	88	220	22
100mm (4 寸)	128	320	32
150mm (6 寸)	252	630	63
200mm (8 寸)	452	1130	113

250mm (10 寸)	848	2120	212
300mm (12 寸)	1220	3050	305
400mm (16 寸)	2172	5430	543

2. 计量水价。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计量水价价格表

用水类别		原价格 (元/m ³)	改革后价格 (元/m ³)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以下, 含 28m ³ /月)	1.81	2.05	2.25
	第二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42 m ³ /月, 含 42m ³ /月)	2.72	3.07	3.38
	第三阶梯 (每户 42m ³ /月以上)	3.62	5.54	6.75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2.75	2.92	2.92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3.00	3.00
	工业用水	2.20	2.60	
特种用水		4.35	5.75	6.50
趸售用水		1.55	1.86	2.07
综合用水		1.98	2.22	2.42
合 计		1.982	2.2824	2.4998

说明：表中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卫生清洁费。

(1) 拉大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级差。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计量水价，第一、二、三阶梯水价的级差从 1:1.5:2 调整为 1:1.5:3。

(2) 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居民生活用水水量基数以家庭人口 4 人为基数，如每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第一、二阶梯水量上限均在基数上限增加 7m³/月，上限增加后，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三) 同一水表有不同用水类别的供水价格。

同一用户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共用水表的，水价计收方式如下：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比例由普宁粤海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的用水量不能计入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

（四）物业小区（包含全市范围内普宁粤海直供总表的小区）二次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物业小区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第一阶段执行 2.22 元/m³，第二阶段执行 2.42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第一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2.64 元/m³，第二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2.84 元/m³；小区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和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五）市区城中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市区城中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第一阶段执行 2.22 元/m³，第二阶段执行 2.42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城中村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第一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2.94 元/m³，第二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3.14 元/m³；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3. 城中村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其中水表口径 15mm 的居民生活用水户的容量水价为 3 元/月·户。

(六) 趸售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趸售到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趸售用水价格，第一阶段执行 1.86 元/m³，第二阶段执行 2.07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对自来水价格批复定价的相关镇及燎原街道，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由镇政府向市发展改革局重新申请定价。重新定价前设 3 年过渡期，相关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参照趸售用水价格调增金额同步调增，即：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原批复价格基数上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31 元/m³；2027 年 1 月 1 日（含）后，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21 元/m³；过渡期间在原批复价格基数上累计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52 元/m³。过渡期间及过渡期后，经程序重新完成定价的镇（含燎原街道），按重新批复价格执行，不再执行过渡期价格。

(七)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 130% 确定，即执行合表水价 2.92 元/m³，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八) 实施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对非居民及特种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

水的，除按用水量和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具体标准为：超出水量在定额 50%（含）以内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50%至 100%（含）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5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100%以上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2.5 倍加价收费。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按上述超出定额用水量档次分别加价 1.5 倍、2 倍、3 倍收费。

计算公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超出定额的用水费用=超过定额 50%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定额 50%的水量-超过定额 100%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50%+超过定额 100%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50%。

（九）优惠政策。

普宁粤海直抄到户范围内的低保户、特困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残疾弱智人士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给予 6m³免收计量水费（计入第一阶梯用水量）的优惠，上述居民可凭市民政局或残联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证明和居（村）委会证明到普宁粤海办理有关优惠手续。用水量超过 6m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收。水价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优惠政策，依据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增用水户的供水价格。

方案执行期间，普宁粤海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各类别用水户的供水价格按照方案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建立自来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根据《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的规定，当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市区自来水价格按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cdot T_i + \sum \Delta R_i \cdot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1.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基数。

2.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

（二）周期监管机制。

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市发展改革局每 5 年开

展一次成本监审工作。当剔除原水价格、水资源费（税）因素后，下一轮监管周期的供水成本相比本轮的供水成本波动幅度超过8%时，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结合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评估后，启动调价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累计幅度未达到8%时原则上不调价，纳入下一自来水价格监管周期。

除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各类水价外，按监管周期调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不属于《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规定项目，不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监管周期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还应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

五、相关配套政策

（一）做好过渡衔接。普宁粤海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服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二）提升服务质量。普宁粤海要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的供水服务。积极探索逐步推进向市区城中村、小区直抄到户，向市区外的镇、农村扩网供水，力争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三）加强经营管理。普宁粤海要提高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升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加强管网检修，减少漏水损耗，控制供水成本，推动降本增效。每年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如实报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

附件 2

价格改革方案二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我市供水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范围涉及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普宁粤海)在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等7个街道,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南溪、洪阳、赤岗、大坝、梅塘、里湖等11个镇及云落镇星河社区,以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改革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一)简化水价分类。根据使用性质分为三类。

1.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 非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将原列入特种用水范围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外轮用水等列入非居民用水。

3.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实行两部制水价。平均供水价格从 2.146 元/m³调整为 2.6110 元/m³（含增值税）。

1. 容量水价。各装表口径容量水价标准不作调整，仍按《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13〕213 号）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容量水价价格表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元/月·户)	额定流量 (m ³ /h)
15mm (4 分)	4	10	1
20mm (6 分)	6	16	1.6
25mm (1 寸)	9	22	2.2
40mm (1.5 寸)	25	63	6.3
50mm (2 寸)	40	100	10
80mm (3 寸)	88	220	22
100mm (4 寸)	128	320	32
150mm (6 寸)	252	630	63
200mm (8 寸)	452	1130	113
250mm (10 寸)	848	2120	212
300mm (12 寸)	1220	3050	305

400mm (16 寸)	2172	5430	543
--------------	------	------	-----

2. 计量水价。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计量水价价格表

用水类别		原价格 (元/m ³)	改革后价格 (元/m 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以下, 含 28m ³ /月)	1.81	2.25
	第二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42 m ³ /月, 含 42m ³ /月)	2.72	3.38
	第三阶梯 (每户 42m ³ /月以上)	3.62	6.75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2.75	2.92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3.00
	工业用水	2.20	
特种用水		4.35	6.50
趸售用水		1.55	2.07
综合用水		1.98	2.42
合 计		1.982	2.4998

说明：表中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卫生清洁费。

(1) 拉大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级差。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计量水价，第一、二、三阶梯水价的级差从 1:1.5:2 调整为 1:1.5:3。

(2) 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居民生活用水水量基数以家庭人口 4 人为基数，如每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第一、二阶梯水量上限均在基数上限增加 7m³/月，上限增加后，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三) 同一水表有不同用水类别的供水价格。

同一用户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共用水表的，水价计收方式如下：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

价格计收；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比例由普宁粤海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的用水量不能计入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

（四）物业小区（包含全市范围内普宁粤海直供总表的小区）二次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物业小区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 2.42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最高不能超过 2.84 元/m³；小区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和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五）市区城中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市区城中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 2.42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城中村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最高不能超过 3.14 元/m³；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3. 城中村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其中水表口径 15mm 的居民生活用水户的容量水价为 3 元/月·户。

（六）趸售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趸售到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趸售用水价格 2.07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对自来水价格批复定价的相关镇及燎原街道，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由镇政府向市发展

改革局重新申请定价。重新定价前设 3 年过渡期，相关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参照趸售用水价格调增金额同步调增，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原批复价格基数上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52 元/m³。过渡期间及过渡期后，经程序重新完成定价的镇（含燎原街道），按重新批复价格执行，不再执行过渡期价格。

（七）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 130% 确定，即执行合表水价 2.92 元/m³，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八）实施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对非居民及特种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用水量和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具体标准为：超出水量在定额 50%（含）以内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50% 至 100%（含）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5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100% 以上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2.5 倍加价收费。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按上述超出定额用水量档次分别加价 1.5 倍、2 倍、3 倍收费。

计算公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超出定额的用水费用=超过定额 50%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定额 50%的水量-超过定额 100%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50%+超过定额 100%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50%。

（九）优惠政策。

普宁粤海直抄到户范围内的低保户、特困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残疾弱智人士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给予 6m³免收计量水费（计入第一阶梯用水量）的优惠，上述居民可凭市民政局或残联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证明和居（村）委会证明到普宁粤海办理有关优惠手续。用水量超过 6m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收。水价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优惠政策，依据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增用水户的供水价格。

方案执行期间，普宁粤海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各类别用水户的供水价格按照方案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建立自来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根据《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 年版）》“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的规定，当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市区自来水价格按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不再另行召开听

证会。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 T_i + \sum \Delta R_i *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1.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基数。

2.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

（二）周期监管机制。

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市发展改革局每 5 年开展一次成本监审工作。当剔除原水价格、水资源费（税）因素后，下一轮监管周期的供水成本相比本轮的供水成本波动幅度超过 8% 时，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结合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评估后，启动调价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累计幅度未达到 8% 时原则上不调价，纳入下一自来水价格监管周期。

除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各类水价外，按监管周期调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不属于《广东省价格听证

目录（2022年版）》规定项目，不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监管周期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还应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

五、相关配套政策

（一）做好过渡衔接。普宁粤海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服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二）提升服务质量。普宁粤海要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的供水服务。积极探索逐步推进向市区城中村、小区直抄到户，向市区外的镇、农村扩网供水，力争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二）加强经营管理。普宁粤海要提高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升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加强管网检修，减少漏水损耗，控制供水成本，推动降本增效。每年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如实报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

附件 3

价格改革方案三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我市供水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范围涉及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普宁粤海)在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等7个街道,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南溪、洪阳、赤岗、大坝、梅塘、里湖等11个镇及云落镇星河社区,以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执行时间

本方案分步实施,第一阶段价格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以市政府批复为准,下同),执行期限两年;第二阶段价格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改革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一)简化水价分类。根据使用性质分为三类。

1.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 非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将原列入特种用水范围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外轮用水等列入非居民用水。

3.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实行两部制水价。平均供水价格从 2.146 元/m³调整为 2.6589 元/m³（含增值税）。

1. 容量水价。各装表口径容量水价标准不作调整，仍按《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13〕213 号）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容量水价价格表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元/月·户)	额定流量 (m ³ /h)
15mm (4 分)	4	10	1
20mm (6 分)	6	16	1.6
25mm (1 寸)	9	22	2.2
40mm (1.5 寸)	25	63	6.3
50mm (2 寸)	40	100	10
80mm (3 寸)	88	220	22
100mm (4 寸)	128	320	32
150mm (6 寸)	252	630	63
200mm (8 寸)	452	1130	113

250mm (10 寸)	848	2120	212
300mm (12 寸)	1220	3050	305
400mm (16 寸)	2172	5430	543

2. 计量水价。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计量水价价格表

用水类别		原价格 (元/m ³)	改革后价格 (元/m ³)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以下, 含 28m ³ /月)	1.81	2.06	2.28
	第二阶梯 (每户 28m ³ /月-42 m ³ /月, 含 42m ³ /月)	2.72	3.07	3.42
	第三阶梯 (每户 42m ³ /月以上)	3.62	5.54	6.84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2.75	2.97	2.97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3.12	3.12
	工业用水	2.20	2.67	
特种用水		4.35	5.75	6.95
趸售用水		1.55	1.87	2.10
综合用水		1.98	2.24	2.45
合 计		1.982	2.3093	2.5477

说明：表中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卫生清洁费。

(1) 拉大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级差。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计量水价，第一、二、三阶梯水价的级差从 1:1.5:2 调整为 1:1.5:3。

(2) 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居民生活用水量基数以家庭人口 4 人为基数，如每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第一、二阶梯水量上限均在基数上限增加 7m³/月，上限增加后，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三) 同一水表有不同用水类别的供水价格。

同一用户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共用水表的，水价计收方式如下：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比例由普宁粤海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的用水量不能计入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

（四）物业小区（包含全市范围内普宁粤海直供总表的小区）二次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物业小区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第一阶段执行 2.24 元/m³，第二阶段执行 2.45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第一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2.66 元/m³，第二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2.87 元/m³；小区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和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五）市区城中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市区城中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第一阶段执行 2.24 元/m³，第二阶段执行 2.45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城中村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第一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2.96 元/m³，第二阶段最高不能超过 3.17 元/m³；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3. 城中村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其中水表口径 15mm 的居民生活用水户的容量水价为 3 元/月·户。

(六) 趸售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趸售到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趸售用水价格，第一阶段执行 1.87 元/m³，第二阶段执行 2.10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对自来水价格批复定价的相关镇及燎原街道，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由镇政府向市发展改革局重新申请定价。重新定价前设 3 年过渡期，相关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参照趸售用水价格调增金额同步调增，即：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原批复价格基数上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32 元/m³；2027 年 1 月 1 日（含）后，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23 元/m³；过渡期间在原批复价格基数上累计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55 元/m³。过渡期间及过渡期后，经程序重新完成定价的镇（含燎原街道），按重新批复价格执行，不再执行过渡期价格。

(七)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 130% 确定，即执行合表水价 2.97 元/m³，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八) 实施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对非居民及特种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

水的，除按用水量和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具体标准为：超出水量在定额 50%（含）以内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50%至 100%（含）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5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100%以上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2.5 倍加价收费。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按上述超出定额用水量档次分别加价 1.5 倍、2 倍、3 倍收费。

计算公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超出定额的用水费用=超过定额 50%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定额 50%的水量-超过定额 100%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50%+超过定额 100%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50%。

（九）优惠政策。

普宁粤海直抄到户范围内的低保户、五保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残疾弱智人士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给予 6m³免收计量水费（计入第一阶梯用水量）的优惠，上述居民可凭市民政局或残联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证明和居（村）委会证明到普宁粤海办理有关优惠手续。用水量超过 6m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收。水价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优惠政策，依据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增用水户的供水价格。

方案执行期间，普宁粤海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各类别用水户的供水价格按照方案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建立自来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根据《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的规定，当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市区自来水价格按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 T_i + \sum \Delta R_i *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1.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基数。

2.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

（二）周期监管机制。

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市发展改革局每 5 年开

展一次成本监审工作。当剔除原水价格、水资源费（税）因素后，下一轮监管周期的供水成本相比本轮的供水成本波动幅度超过8%时，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结合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评估后，启动调价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累计幅度未达到8%时原则上不调价，纳入下一自来水价格监管周期。

除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各类水价外，按监管周期调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不属于《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规定项目，不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监管周期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还应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

五、相关配套政策

（一）做好过渡衔接。普宁粤海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服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二）提升服务质量。普宁粤海要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的供水服务。积极探索逐步推进向市区城中村、小区直抄到户，向市区外的镇、农村扩网供水，力争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二）加强经营管理。普宁粤海要提高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升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加强管网检修，减少漏水损耗，控制供水成本，推动降本增效。每年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如实报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

附件 4

价格改革方案四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我市供水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范围涉及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普宁粤海)在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等7个街道,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南溪、洪阳、赤岗、大坝、梅塘、里湖等11个镇及云落镇星河社区,以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改革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一)简化水价分类。根据使用性质分为三类。

1.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 非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将原列入特种用水范围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外轮用水等列入非居民用水。

3.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实行两部制水价。平均供水价格从 2.146 元/m³调整为 2.6589 元/m³（含增值税）。

1. 容量水价。各装表口径容量水价标准不作调整，仍按《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13〕213 号）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容量水价价格表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元/月·户)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元/月·户)	额定流量 (m ³ /h)
15mm (4 分)	4	10	1
20mm (6 分)	6	16	1.6
25mm (1 寸)	9	22	2.2
40mm (1.5 寸)	25	63	6.3
50mm (2 寸)	40	100	10
80mm (3 寸)	88	220	22
100mm (4 寸)	128	320	32
150mm (6 寸)	252	630	63
200mm (8 寸)	452	1130	113
250mm (10 寸)	848	2120	212
300mm (12 寸)	1220	3050	305

400mm (16 寸)	2172	5430	543
--------------	------	------	-----

2. 计量水价。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计量水价价格表

用水类别		原价格 (元/m ³)	改革后价格 (元/m 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以下, 含 28m ³ /月)	1.81	2.28
	第二阶梯 (每户 28 m ³ /月-42 m ³ /月, 含 42m ³ /月)	2.72	3.42
	第三阶梯 (每户 42m ³ /月以上)	3.62	6.84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2.75	2.97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3.12
	工业用水	2.20	
特种用水		4.35	6.95
趸售用水		1.55	2.10
综合用水		1.98	2.45
合 计		1.982	2.5477

说明：表中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卫生清洁费。

(1) 拉大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级差。普宁粤海直抄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计量水价，第一、二、三阶梯水价的级差从 1:1.5:2 调整为 1:1.5:3。

(2) 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居民生活用水水量基数以家庭人口 4 人为基数，如每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第一、二阶梯水量上限均在基数上限增加 7m³/月，上限增加后，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三) 同一水表有不同用水类别的供水价格。

同一用户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共用水表的，水价计收方式如下：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

价格计收；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或特种用水）比例由普宁粤海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的用水量不能计入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

（四）物业小区（包含全市范围内普宁粤海直供总表的小区）二次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物业小区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 2.45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最高不能超过 2.87 元/m³；小区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和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五）市区城中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供市区城中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综合用水价格 2.45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城中村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的计量水价最高不能超过 3.17 元/m³；其它类别用户的计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3. 城中村内各类别用户的容量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其中水表口径 15mm 的居民生活用水户的容量水价为 3 元/月·户。

（六）趸售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供水价格。

1. 普宁粤海趸售到镇（含燎原街道）和镇农村总表的计量水价执行趸售用水价格 2.10 元/m³，总表的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对自来水价格批复定价的相关镇及燎原街道，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由镇政府向市发展

改革局重新申请定价。重新定价前设 3 年过渡期，相关镇区各类用水价格、镇趸售到村价格参照趸售用水价格调增金额同步调增，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原批复价格基数上调增金额不能高于 0.55 元/m³。过渡期间及过渡期后，经程序重新完成定价的镇（含燎原街道），按重新批复价格执行，不再执行过渡期价格。

（七）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 130% 确定，即执行合表水价 2.97 元/m³，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八）实施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对非居民及特种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用水量和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具体标准为：超出水量在定额 50%（含）以内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50% 至 100%（含）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1.5 倍加价收费；超出水量在定额 100% 以上的部分，按对应的分类水价标准 2.5 倍加价收费。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按上述超出定额用水量档次分别加价 1.5 倍、2 倍、3 倍收费。

计算公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超出定额的用水费用=超过定额 50%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定额 50%的水量-超过定额 100%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50%+超过定额 100%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50%。

（九）优惠政策。

普宁粤海直抄到户范围内的低保户、特困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残疾弱智人士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给予 6m³免收计量水费（计入第一阶梯用水量）的优惠，上述居民可凭市民政局或残联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证明和居（村）委会证明到普宁粤海办理有关优惠手续。用水量超过 6m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收。水价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优惠政策，依据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增用水户的供水价格。

方案执行期间，普宁粤海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各类别用水户的供水价格按照方案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建立自来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根据《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 年版）》“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的规定，当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市区自来水价格按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不再另行召开听

证会。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 T_i + \sum \Delta R_i *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1.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基数。

2.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

（二）周期监管机制。

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市发展改革局每 5 年开展一次成本监审工作。当剔除原水价格、水资源费（税）因素后，下一轮监管周期的供水成本相比本轮的供水成本波动幅度超过 8% 时，由普宁粤海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结合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评估后，启动调价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累计幅度未达到 8% 时原则上不调价，纳入下一自来水价格监管周期。

除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各类水价外，按监管周期调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不属于《广东省价格听证

目录（2022年版）》规定项目，不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监管周期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含定价机制）的，还应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

五、相关配套政策

（一）做好过渡衔接。普宁粤海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服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二）提升服务质量。普宁粤海要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的供水服务。积极探索逐步推进向市区城中村、小区直抄到户，向市区外的镇、农村扩网供水，力争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二）加强经营管理。普宁粤海要提高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升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加强管网检修，减少漏水损耗，控制供水成本，推动降本增效。每年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如实报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